張雲清先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張雲清先生廣西省桂林市人，服務本校十八週年，有以校為家，故於病臨危時，遺言：「將應得資助金，部份用於樽節開支之葬費外，其餘捐贈本校獎學金，以研究中醫學之優秀學生為受獎對象」爰為訂定之辦法。

第二條：上項獎學基金，計共有參萬貳仟柒佰餘元，定名為張雲清先生獎學金，本校財務室設專戶定期存入銀行，以孳息作為獎學金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為學期制，自民國六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，名額一名，金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

第四條：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。

一、就讀本校中醫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與博士班)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前一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三、未領其他獎學金或接受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第五條：應繳證件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操行證明書。

第六條：申請日期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日至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五月一日至二十日。

第七條：本獎學金之審核發給，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併同辦理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